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黃冠禎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5

傳真：02-81926038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2@mail.tai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830815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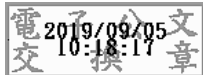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(下稱兒童美術學會)辦理
「選拔參加日本第50回世界兒童畫展」國內徵畫比賽一
案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兒童美術教育學會108年8月30日(108)兒美字第059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由教育部、外交部及文化部指導，該會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聯合主辦，高雄市新上國小協辦。
- 三、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該活動簡章可於兒童美術學會
網站：<http://www.kaearoc.org.tw> 及高雄市新上國小網
站：<http://www.shsps.kh.edu.tw>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大佳國小 1080905



RHAA1083005269